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1)完成ELEMENTAL股份配售
及
(2)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內之Elemental股份配售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Elemental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根據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14,676,163股Elemental配售股份已按每股Elemental配售股份0.3407澳元（約2.41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Elemental主導投資之通函，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為止。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Elemental股份配售及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統稱為Elemental主導投資）（「**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內之Elemental股份配售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Elemental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根據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14,676,163股Elemental配售股份已按每股Elemental配售股份0.3407澳元（約2.41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本公司。發行予本公司之Elemental配售股份佔有關發行而經擴大後之Elemental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4%。

誠如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Elemental主導投資之進一步詳情；(ii)合資格人士報告；及(iii)估值報告之有關Elemental主導投資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董事會謹此強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已(1)與Elemental訂立出價實行協議；及(2)與主要股東訂立出價前購買協議（統稱「建議收購事項」）連同其他文件（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融資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因此可能須取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已呈交予聯交所作審批，並將由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